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疑难提升手术实时 监控转播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364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〇 年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4
2.招标文件.....	16
3.投标文件（详见第七章）.....	17
4.投标.....	20
5.开标.....	20
6.资格审查及评标.....	20
7.合同授予.....	21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纪律和监督.....	2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验收报告.....	34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	43
二、开标一览表.....	45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46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47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48
六、2017 年以来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表.....	49
七、技术偏离表.....	- 50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51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2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54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61 -
十二、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疑难提升手术实时监控转播系统采购项目 (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疑难提升手术实时监控转播系统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364

三、项目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192 960-1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疑难提 升手术实时监控转播系统采购 项目	1000000	900000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4.1 采购范围：手术实时监控转播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4.2 设备名称：手术实时监控转播系统，数量：1 套，目标：投标产品适用于临床、科研、教学并满足将来发展，临床应用领域的需要。

4.3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质量要求：合格。

4.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4.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以上要求：

（1）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书，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6.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6.3 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6.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6.5 数字化系统软件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相关主体（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6.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3 日（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hnnggzy.com>）；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凭 CA 数字证书（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机位）。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4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机位）。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3 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 2 号

联系人：怀先生、齐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09938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张先生、侯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发布人：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01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2号 联系人：怀先生、齐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0993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 联系人：张先生、侯先生 电 话：0371-65949196 邮 箱：zhaobiao04@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疑难提升手术实时监控转播系统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手术实时监控转播系统，具体内容见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19-2364
1.1.7	采购预算	1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手术实时监控转播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 12 个月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书，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无关联声明）。 7、数字化系统软件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资格审查项模板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十条资格审查情况)”，投标单位需依照格式标准制作投标文件。） 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7 天前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投标截止期 15 天之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 17 日前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2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5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

		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联合验收合格后付中标价 60%，6 个月后付中标价 30%，满 1 年付中标价 10%。
10.3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u>1</u>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90 万元。投标人如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14	其他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0.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6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7	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参加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2. 根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不涉及。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
--	--	---

		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次不涉及。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本次不涉及。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

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验收报告；
- (6)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

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七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四、投标产品耗材一览表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六、销售业绩表（再附销售合同复印件）

七、技术偏离表

八、售后服务计划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十二、投标产品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

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

3.7.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产品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nggzy.com/>)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理网上公示使用。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 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 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2 款规定和“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2.4 (1)		投标报价 (35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5×100%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2)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 业绩 (6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产品的供货合同(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合同乙方为投标单位,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2 分;合同乙方为非投标单位,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本项最多提供 3 份合同,最多得 6 分。 (投标人需将其类似业绩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企业实力 (2 分)	投标人为该产品生产制造商得 1 分。
			生产制造商通过 ISO 9001 认证(在有效期内)得 1 分,未通过认证的不得分; (投标人需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项目管理能力 (2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注:专业为计算机相关专业、信息系统、信息服务、电气自动化、电气工程、机电工程专业。
		售后服务及 优惠承诺 (11 分)	1、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响应情况分三个档次打分。响应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尤其是排障服务措施等。保障体系及服务措施合理完善,服务人员技术水平高为第一档得 3-4 分;保障体系及服务措施较合理完善,服务人员技术水平较高为第二档得 2-3 分;保障体系及服务措施基本合理完善,服务人员技术水平一般为第三档得 1-2 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根据培训内容详实情况、培训时间长短;培

			训人员数量多少；分三个档次打分，内容合理，详实可行的为第一档得 3-4 分；内容较合理，较详实可行的为第二档得 2-3 分，内容一般，基本详实可行的为第三档得 1-2 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有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基本分 1 分；根据优惠力度及幅度，在 1 分基础上加 0-2 分。
		质保期 (4 分)	质保期（厂家质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所有投标产品均每延长 1 年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
2.2.4 (3)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35 分)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35 分； 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35 分的基础上，非带星号每项扣 2 分，带星号的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须生产厂家盖章确认)作为参数支撑材料，同时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方案的完整性和可拓展性 (5 分)	方案的完整性指：核心设备的产品描述、各相关区域的功能说明、各相关区域设备安装情况、具体施工方案说明。 方案的可拓展性指：提供系统升级、功能扩展的可行性方案。 评标专家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可拓展性将投标产品档次分三个档次，完整性好、拓展性好的为第一档得 4-5 分；完整性较好、拓展性较好的为第二档得 3-4 分；完整性一般、拓展性一般的为第三档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1.4.1 和《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响应评审标准逐条落实于招标文件中，否则易造成贵单位废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投标人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货物购销合同

一、合同书格式

甲 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地 址：郑州市经八路二号	地 址：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
电 话：0371--63921640	电 话：
邮 编：450014	邮 编：

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对_____进行省平台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1、本合同及附件；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4、中标通知书；6、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 人民币¥ 元 大写：						

1、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产品。

2、合同附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四、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日历天，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逾期不按规定交货，取消中标资格。

五、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联合验收合格后付中标价 60%，6 个月后付中标价 30%，满 1 年付中标价 10%。

六、售后服务：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____个月，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2、质保期后，维修按招标约定执行。3、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服务：1、货物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2、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八、违约责任：乙方若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合同价款的 5%作为赔偿。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延迟交货日每日按合同价款 0.3%赔付。延期

交货超过 30 天，按延期交货日每日按合同价款 0.5%赔付。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验收报告

- 1、中标单位填写《2019 国家疑难工程设备验收报告模板.》
- 2、验收报告在公共邮箱收件箱中下载：
zdefyckb@163.com 收件箱中，密码请致电招标采购办公室咨询。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手术室框架需求

项目	模块	分项	功能需求描述
数字化手术室	软件	软件	可基于普通 4G 或 wifi 网络在全国范围内, 使用手机/PAD/PC, 实时查看导管室摄像和各种设备信号, 清晰度达到诊断标准 导管室可自主向专家一键发起会诊, 专家可基于普通 4G 或 wifi 网络在全国范围内, 使用手机/PAD/PC, 实时接收会诊, 音视频达到诊断标准 使用过程中, 可对上述各信号进行各种操作 使用过程中, 可对上述各信号进行保存、编辑、组合和二次转发 使用过程中, 可与导管室随时进行语音对讲 存储主机自动存储不低于 3 路医疗设备信号, 时长不低于半年 使用过程中可将所有影像信号中的某一帧影像保存为对比图像, 辅助会诊 使用过程中, 可自主对图片进行标记, 标记完成后可返送给导管室系统可 24 小时自动工作, 无需人工干预
	硬件	手术室	支持手术室医疗设备 6 路信号源的输入, 包含预留 1 路信号输入备用 手术室安装 1 台≥12 英寸触摸控制 ipad 或其他控制装置, 用于呼叫会诊, 发起或加入任意一间数字化手术室、会议室、医院内网办公室的视音频会议 手术室安装全景摄像一台, 可完成术内外视频互动, 可被云台控制 手术室安装术野摄像机一台, 用来拍摄病人手术部位术野视频, 信号需接入数字一体化系统 手术室扩音音箱吸顶安装, 医生佩戴头戴式无线话筒实现语音的互动 控制室安装 1 台≥50 寸显示器, 可通过路由显示采集到导管室内影像
		示教室	示教室安装≥90 寸大屏, 与手术室实现音视频传输和互动。
		大会议室	可使用移动端(手机/IPAD)或 PC 或光缆传输将手术室信号接入会议室现有 LED 大屏, 与手术室实现音视频传输和互动。
		谈话间	安装≥24 寸, 16G 内存, I7-8700 处理器控制电脑, 可调取手术室摄像及设备信号 安装≥50 寸液晶显示屏, 与谈话间控制电脑相连, 供与患者家属沟通时观看使用
		主任办公室	安装≥24 寸, 16G 内存, I7-8700 处理器控制电脑, 可随时观看手术室实时、过往的摄像及设备信号 安装≥50 寸液晶显示屏, 与办公室控制电脑相连, 与手术室实现音视频传输和互动

第二部分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说明		数量	单位
1	手术室设备信号采集	手术室设备信号采集	1	套
2	高清摄像机	手术室全景摄像机	1	台
3	摄像机云台	手术全景摄像控制模块	1	套
4	专业术野摄像机	手术局部摄像机	1	台
5	触摸一体机 Ipad Pro 或其他	手术室触摸一体机	1	台

6	一体化手术室系统主机	一体化手术室系统主机	1	套
7	屏幕融合器	屏幕融合器	1	套
8	一体化录播主机	手术室信号录制	1	套
9	存储服务模块	服务工作站存储服务器（≥2TB）	1	套
10	音视频处理模块	音频处理，音频功放	1	套
11	软件系统	移动端（手机/IPAD）远程术中诊断软件	按需	套
		PC 端手术室数字化管理系统	按需	套
12	显示终端	≥50 寸大屏显示器	3	台
		≥90 寸大屏显示器	1	台
13	控制电脑	办公室、谈话间	2	台
14	网络交换机	网络交换机	4	台
15	数字调音台	数字调音台	1	台
16	辅助材料	耳机、话筒、音箱、电缆等及施工	按需	套

第三部分 主体要求

技术参数			
序号	模块	名称	参数及性能要求
1	硬件模块	高清摄像机	1.1.1 基于封闭的指定软件控制，公共网络无开源代码具备可编程接口（API）。 1.1.2 同时支持 MJPEG 和 MPEG-4。 1.1.3 拥有独立的 IP 地址及 Firmware（内置固件），并可提供免费的升级服务。 1.1.4 支持 DHCP（动态主机配置协议）。 1.1.5 图像传感器的扫描方式应基于逐行扫描。 1.1.6 提供夜视，可加装远程云台，清晰度 1080P。 1.1.7 成像质量全高清≥1080p/60fps，相机有效像素≥300 万，镜头变焦≥20 倍光学变焦*12 倍电子放大，具备自动白平衡模式，带 HD-SDI 输出接口。支持云台控制，控制范围：水平 360 度旋转，垂直-30 到-90 度。
		摄像机云台	1.2.1 云台需提供远程方向控制和距离制。 1.2.2 云台控制可基于公共网络 4G/Wifi。 1.2.3 可将 AV 信号转为 IT；延时率<0.2 秒。
		手术室设备信号采集	1.3.1 信号采集源于医疗设备主机，非设备屏幕分屏。 ★1.3.2 医疗设备不会因信号采集而出现自身信号减弱、抖动、缺失、干扰。 1.3.3 提供多种接口及协议，包括：DSA、超声等。 ★1.3.4 采集出的医疗设备信号清晰度等同设备本身，完整无抖动。
		专业术野摄像机	1.4.1 提供吸顶或落地吊臂安装方式 1.4.2 3D 降噪功能可减少随机噪点 1.4.3 高分辨力成像捕捉到细致的不低于 1080P 的视频图像 1.4.4 10 倍光学 8 倍变焦 1.4.5 清晰、无抖动的图像
		触摸一体机	1.5.1 支持多点触控，红外线触摸，精准快速 1.5.2 主流 CPU，120G 固态硬盘，核心显卡，4g 内存 1.5.3 支持无线拓展，多种端口兼容，
		时序电源	1.6.1 内置时钟芯片，定时开关机

			1.6.2 加厚拉丝钢板，标准 1U 机型，过载保护 1.6.3 纯铜芯电缆，通过 3C 认证，阻燃防水材料
		数字调音台	1.7.1 16 路输入通道，8 路单声道+6 对立体声 1.7.2 输入均配置三段式通道均衡器和 HPF，输入均衡： 1.7.3 通道 1-7/8：高频：10KHz；中频：2.5KHz；低频：10Hz 通道 9/10-11/12：高频：10KHz；低频：100Hz，功率消耗：30W
		数字交换机	1.8.1 支持无阻塞、全线速的转发 1.8.2 具有强劲的数据处理和储存转发能力 1.8.3 提供多个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 Auto-MDI/MDIX 功能 1.8.4 支持全双工 802.3x 流控及半双工背压流控 1.8.5 集成专业级防雷电路，可提供防雷等级 4 级（共模防护 7KV）的专业防护 1.8.6 内置工业级元件，经典钢壳外观，两侧采用密集蜂窝式散热孔设计 1.8.7 支持存储转发 1.8.8 端口数不少于 24 个。整机交换容量不小于 256Gbps，整机包转化率不小于 108Mpps，具备 MAC 交换功能，具备支持 4K VLAN 表项，支持基于浏览器 WEB 方式管理。
		无线麦克风	1.9.1 多通道，独立及混合自动选择，发射功率<10mW 1.9.2 支持头戴、领夹等多种方式 1.9.3 具有防声反馈啸叫功能，能有效降低消减的产生抗干扰、不断频、降噪音、灵敏度高、 1.9.4 50 米稳定传输、VHF 频段 1.9.5 麦克风需采用红外对频技术，为保证传输需采用 UHF 超高频段，工作频点 250KHz 为步进可调，工作频点可调范围不低于 25MHz，信噪比需 > 95 dB(A)。麦克采用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在 50MHz 频率带宽内，以 250KHz 信道间隔，可提供多达 200 个信道选择，方便多台设备同时使用。
		悬挂式音箱	1.10.1 支持 DSP 滤波器 1.10.2 驱动功率范围:20-240W，阻抗:8 欧姆 1.10.3 金属防尘网罩、PP 防水喇叭单元、数字功放芯片
		工业路由器	1.11.1 多个 10/100/1000M RJ45 端口，可自定义端口类型 1.11.2 上网行为管理（应用限制/网站过滤/网页安全） 1.11.3 内外网 ARP 防护及常见攻击防护 1.11.4 提供标准的 IPSec VPN 功能，支持数据完整性校验、数据源认证、防数据包重放和数据加密功能（DES、3DES、AES128、AES192、AES256 等加密算法） 1.11.5 支持访问控制策略，可基于网络协议类型、端口号、源/目的 IP 地址、时间段设定防火墙规则，管控内外网通信安全；
	显示屏	示教室大屏	1.12.1 高分辨率、高对比度、高亮度、画面清晰、细腻 1.12.2 采用业界 3D 图像处理芯片 1.12.3 内置数字图形处理盒，整屏可以实现单屏显示 1.12.4 丰富的输入输出接口，支持电脑和各种视频接口 1.12.5 ≥90 寸高清显示器，分辨率支持 2048×1080，屏幕比例为 16:9，扫描方式为逐行扫描
		其他显示屏	1.13.1 屏幕显示高清影像 1.13.2 支出多种接口信号输入 1.13.3 数字降噪 1.13.4 高分辨率、高对比度、高亮度、画面清晰、细腻 1.13.5 内置数字图形处理盒，整屏可以实现单屏显示 1.13.6 丰富的输入输出接口，支持电脑和各种视频接口 1.13.7 ≥50 寸高清显示器，2 台，安装主任办公室及谈话间
	软件模块	适配网络	2.1.1 可使用 wifi 网络。 2.1.2 可使用 4G 网络。
2			

		适配系统	2.2.1 Windows 7 X 64 位以上操作统。 2.2.2 Android 4.0 及以上操作系统。 2.2.3 IO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
		功能操作	2.3.1 项目招标方指定的移动客户端在全国任何拥有网络的地方, 即可远程、移动观看本院导管室摄像和医疗设备信号。 2.3.2 项目招标方指定的移动客户端在全国任何拥有网络的地方, 即可与本院相关导管室实时语音。 2.3.3 招标方相关导管室可自主向专家一键发起会诊; 专家可通过安装在手/PAD/PC 等终端的专用 APP 实施会诊并与导管室实时交互。 2.3.4 使用移动客户端可实时保存视频、音频; 同时进行多路录制, 并可对录制的文件进行管理。 2.3.5 使用移动客户可对所观看的视频同时进行多路拍照, 并可对照片进行管理。 2.3.6 使用移动客户端对照片进行标记, 标记完成后可返送给导管室。 2.3.7 使用移动客户端观看导管室摄像, 可对相关摄像机进行远程云台控制。 2.3.8 移动客户端提供多屏同时观看、自主切换画面。 2.3.9 移动客户端提供清晰度可调, 适应不同的网络。 2.3.10 移动客户端提供软、硬两种密码保护功能。 2.3.11 会诊开始时向专家客户端临时授权导管室信号, 会诊结束后自动终止信号授权。
		音频互动	2.4.1 满足公网/专线传输。 2.4.2 满足 4G 网络传输。 2.4.3 延时小于 0.5 秒。 2.4.5 音视频同步误差率小于 0.2 秒 2.4.6 移动客户端(包括手机、PAD)可在全国范围内随时主动发起、与手术室实时语音。 2.4.7 音频频率范围需在 50 Hz ~ 20 kHz, 具备 25 W 连续粉噪功率, 50 W 连续节目功率, 110° 锥形辐射。
		控制软件	2.5.1 将各硬件串联, 在一个统一的工作平台上, 实现手术室信号的采集及观看。 2.5.2 配套网络不仅适用于专线, 也包括公共 4G。 2.5.3 使用各种客户端均可使用, 包括在移动的状态下使用手机或 Pad。 2.5.4 独立开发, 非公共平台的开源代码。 2.5.6 无后门, 可设置用户权限
		视频控制	2.6.1 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支持冷热插拔。 2.6.2 可实现单路及多路分别控制, 控制层级为两级。 2.6.3 产品基于双电路切换应用电路。 2.6.4 防静电, 带过载保护。 2.6.5 支持分辨率 1920x1080P, 60 FPS。支持 DVI-D、VGA、HDMI、BNC、YPbPr, Y/C, CVBS 等未知信号接入和输出, 用于未知医用设备和数字化系统之间的信号互联。
		音频控制	★2.7.1 可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支持冷热插拔。 ★2.7.2 可实现单路及多路分别控制, 控制层级为两级。 2.7.3 产品基于双电路切换应用电路。 2.7.4 防静电, 带过载保护。
		音频功放	2.8.1 1U 外壳内的单声道、双声道和多通道功率放大器, 功放单元输出功率不大于 60 Wrms, 需满足专业级的信噪比和 THD+N 性能, 并具备 D 类波纹抑制技术, 并采用对流冷却的功率放大器, 保证极低的瞬间电流, 具有功率因数纠正用以清除交流线路上的谐波。(需提供音频功放系统官方产品技术说明书或官方网络产品说明截图以证明产品支持以上功能点)
		自主保存	2.9.1 全年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自动完成保存。 2.9.2 系统可接入各种医疗设备影像。

		2.9.3 存储空间仅限招标单位内，不得使用异地存储或云端存储。 2.9.4 存储服务器（≥2TB）含服务操作系统 64 位：CPU 英特尔 Core I5，标配 8GB 内存，内置 Windows Server 2012 R2 (x64 标准版)，包含一个千兆网口
3	安全策略	3.1 不得使用 PC 直连医疗设备。 3.2 不得使用无固定 IP 的虚拟公共网络。 3.3 所有信号必须经过授权且与用户名绑定。 3.4 系统需独立运行，不得接入医院现有内网，但应具备和内网对接的功能
4	其他	4.1 采集出的医疗设备信号，经还原后，需自动加入专业级的图像增强、降噪、色彩还原。 4.2 Interlace/Progressive 相互转换和帧率转换。 4.3 AV (CVBS) 信号输出 PAL/NTSC 制式可选。 4.4 移动端需完全遵照医疗设备影像标准输出比 4.5 系统整体可实现单路及多路分别控制，控制层级为两级。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XXXXXX》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投标产品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销售业绩表 （再附销售合同复印件）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所投包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品牌	
产地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
1	产品名称	
2	品 牌	
3	规格型号	
4	生 产 地	
5	单 位	套
6	数 量	1
7	最高限价(万元)	90
8	单价	
9	总价	
10	交 货 期	
11	质 保 期	
12	优惠措施	
13	备 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产品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2017 年以来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须生产厂家盖章确认)等参数的支撑材料；
- 2、在表格中未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的视为此条参数不满足，扣技术分。
- 3、同时将参数支撑材料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正 偏离、负偏 离)	注明支撑材料 对应投标文件 页码及条目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计划

1.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收费标准。

2.人员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实施方案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 __日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2、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三)

2019 年以来企业税收、社保完税凭证

（至少一个月）

（四）企业商业信誉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无关联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并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股东及投资人信息截图

（七）数字化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八）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招标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内容：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内容：

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查询页面）。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页面截图。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5.小微企业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6.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 6%的价格扣除。

（三）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不属于此类企业或者相关设备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二、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